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1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2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及十倍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
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申請展期。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
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每月計息一次。

第 五 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
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
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
具報告。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
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
金額之合理性。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4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二)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6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七 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7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8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序。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編 號	CM-GM-08
		頁 次	9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2019.6.18
		版 次	3.0

第 十二 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